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有關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一座3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公佈向股東提供之以股代息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彼等全部或部分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董事：

王維基先生(主席)
張子建先生(副主席)
楊主光先生(行政總裁)
黎汝傑先生(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
員工關顧部主管)
鄭慕智先生⁺
李漢英先生^{*}
陳健民博士^{*}
白敦六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
39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將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發，亦可選擇以股代息。為符合收取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之相關程序。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股東可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收取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 (a) 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或
- (b) 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按下述方式計算之總市值(除按零碎股份作出調整外)相等於有關股東原應有權以現金收取之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總額之有關數目新股；或
- (c) 部分以新股及部分以現金方式。

新股除不會享有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外，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新股配發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新股數目而言，每股新股市值將為0.8112港元，為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4港元減20%折讓。因此，選擇新股之股東將收取之新股數目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新股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並選擇新股之股份數目}}{\text{0.8112港元}} \times \frac{0.02\text{港元}}{\text{0.8112港元}}$$

將收取之新股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新股。因作出上文(b)及(c)項選擇而產生之零碎新股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不予理會，而當中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有權選擇按本身意願收取股息形式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令股東有機會按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毋須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有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原用作支付予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收取新股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之現金，將會留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650,722,40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倘並無接獲收取新股之選擇，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為13,014,448.18港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以新股形式收取彼等享有之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則將予發行之新股數目最多將為16,043,451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1%。

股東應注意，新股可能導致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通知。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對彼等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如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選擇表格

如閣下有意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選擇全數以新股或以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之方式收取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則閣下應使用隨附之選擇表格。如閣下簽署選擇表格但未有列明閣下有意收取新股之股份數目，或如閣下選擇收取之新股超逾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就當時閣下登記持有之全部股份選擇收取新股。

董事會函件

選擇表格應按照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及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則有關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之選擇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本公司將不會就選擇表格發出認收通知書。

定居香港境外之股東

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記錄日期有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因此，在容許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時，將不會有任何香港境外之法律限制或法定規定。持有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美國預託證券(每份代表20股股份)之人士不享有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權利。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

聯交所上市、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預期新股之股票及現金權益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應得者承擔。預期新股將於新股之股票寄發予股東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新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有關新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亦以美國預託證券(每份代表20股股份)形式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為數89,353,000美元之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以新股收取部分或全部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之選擇而發行予股東之新股有可能以碎股分配。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零碎新股。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一般較完整買賣單位價格為低。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在不大可能出現之情況下上述條件不獲達成，則股東將以現金收取全部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

對股份期權計劃下之股份期權作出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將予配發之新股可能引致對本公司已授出股份期權之尚未行使期權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讓期權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該期權持有人原應享有者相同，惟倘有關調整將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倘及當須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將根據上述股份期權計劃知會期權持有人。

一般事項

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或新股對閣下是否有利乃視乎閣下本身之個別情況而定，而閣下須對就此作出之決定及該決定所引致之一切後果負全責。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就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及閣下是否獲准以股份形式收取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作為信託人之股東，應就選擇收取新股是否屬於彼等之權力範圍及根據有關信託文據之條款作出該選擇有何影響聽取專業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黎汝傑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